

政策法规导读

(2025 年 5 月)

发布时间	名 称	发布单位/来源	页码
2025.5.13	<u>《国家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裁 量规则》</u>	国家发展改革委 办公厅	1
2025.5.8	<u>《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 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u>	上海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8
2025.5.13	<u>《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 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u>	国务院关税税则 委员会	18
2025.5.18	<u>《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条例》</u>	中共中央 国务院	19
2025.5.19	<u>《关于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 数据标准的通知》</u>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 国资委 国家档案局	40

		国家标准委 国家 电子文件管理 部际联席会议办 公室 中国民航局 中 国国家铁路集团 有限公司	
2025.5.19	《关于加快推动银行函证数字化发展的通知》	财政部 金融监管总局	48
2025.5.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	国务院	53
2025.5.2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办公厅	74
2025.5.2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	78
2025.5.29	《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 国务院办公厅	86

（注：按 ctrl 点击政策名称可直达政策原文）

导 读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为规范国家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发改委办公厅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依法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规则明确了**行政处罚**的六个种类，分别为**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等裁量阶次。

规则还提到，有以下**三类情形**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一是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二是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三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处罚情形。

有以下**五类情形**的，可**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是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是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是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是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是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

形。

规则同时提到，有下列**四类情形**之一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法制工作机制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是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是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是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

（一）修订背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市政府办公厅于2020年4月29日印发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印发以来，本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制度持续完善，监管工作质效不断提升。但随着整体行业发展形势与管理要求的不断变化，《实施意见》中部分举措与实际需求匹配度有所下降。为此，市政府将《实施意见》修订工作列为2025年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此次修订旨在构建更加科学、高效、透明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体系，提升行业监管效能。

（二）修订工作的必要性

一是进一步强化群众生命与健康权益保障需要。医疗卫生行业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维护好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必须加强依法科学有效监管，始终守牢医疗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底线。建立更加严格规范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是保障人民群众卫生健康权益的基础性和长效性机制。

二是进一步完善综合监管体系需要。近年来本市医疗卫生行业发展迅速，高水平医疗服务需求不断增长，超大城市公共卫生安全治理要求持续提高，对行业综合监管形成新的挑战，需要持续推动完善综合监管制度，积极探索治理模式创新，提升法治化、常态化、规范化监管水平，完善医疗卫生行业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

三是进一步提高综合监管效能需要。深入推进行业综合监管，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监管效能的重要举措，通过修订工作推动综合监管制度体系不断完善，是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行业监管效能的必然要求，也有助于持续打造符合上海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趋势、与行业发展目标相适应的现代化治理体系。

（三）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实施意见》共包括**4个方面21项举措**，分别从巩固完善政府、机构、行业、社会等多元共治格局，着力

强化覆盖医疗质量、机构运行、行风建设、收费、中医药、公共卫生、医疗秩序等重点领域的全过程严格监管，不断创新长效常态监管方式，有效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监管能力等方面推动完善本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一是持续完善多元监管体系。着力推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机构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多元共治协同监管格局，强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党的建设。强化政府主导，明晰部门权责，建立多部门会商机制。进一步压实医疗机构在依法执业、质量安全、安全生产、内部审计、行风建设、传染病防控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强化社会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挥行业自律与专业指导作用。

二是不断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强化对医疗卫生行业的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提升医疗质量安全，健全质控体系，加强药品耗材全流程监管。加强机构运行管理，推进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开展大型医院巡查，加强医疗数据安全。加强和完善中医药监管。全面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健全风腐同查同治机制。严厉打击商业贿赂、欺诈骗保，规范价格公示与收费行为。筑牢公共卫生监管防线，强化传染病防治、疫苗接种监管。

三是着力推动监管方式创新。探索医疗监督领域“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的实现路径，加强全流程医疗执业行为监管。加强智能监管，全面

推行卫生健康领域行政检查“检查码”应用，加强智能监管，完善“智慧卫监”平台，推行非接触式监管，强化风险预警。加强信用管理，健全行业信用记录数据库，实施不良行为记分，完善行业退出机制。

四是全面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强化以信息化为基础的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与协同监管。强化监管数据归集整合，实现市区两级、多部门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强化监管风险预警管理，形成监管闭环。推进长三角监管协同，推动执法标准统一与处罚信息共享，联合查处跨区域案件。

（四）《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修订背后的重要考虑

一是近年来制修订的法律法规对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提出新要求。如《生物安全法》《上海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上海市医疗卫生人员权益保障办法》《上海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上海市消毒管理办法》等。**二是近五年国家层面出台的重要文件提出新要求**，如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关于加强医疗卫生行业廉政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纠正医药

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关于加强医疗监督跨部门执法联动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三是面对医疗卫生服务更加专业化、系统化，监管对象数量多、种类多，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涌现等特点**，原《实施意见》中部分举措与监管工作实际需求匹配度有所下降，部分措施需优化完善，且《实施意见》即将到期。基于上述考量，开展《实施意见》文件修订工作。

（五）《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预期目标

《实施意见》通过进一步加强和优化医疗卫生行业中的**“谁来管”“管什么”“怎么管”等综合监管制度措施**，推动提升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制度创新、技术赋能和协同治理能力，助力完善严格规范和科学高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创新医疗卫生监管手段，全面推进本市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以高标准和高效能的行业综合监管强化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保障。

（六）《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的特色亮点

《实施意见》围绕本市实际，首次将加强中医药监管、行风问题监管等作为行业综合监管的重要内涵之一，进一步推动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在依法执业、规范服务、服务质量和安全、网络安全、安全生产、内部审计、行风建设、传染病

防控等方面的主体管理责任，统筹推进行政、法律、信息和自律等多种手段的综合协同监管。**一是聚焦重点复杂事项加强监管。**增加对打击虚假宣传、伪医疗科普、殡葬领域涉医违法乱象等协同监管内容，提出加强大型医院巡查、跨部门执法联动、医疗服务监测与评价、应用“检查码”等日常监管要求，推动完善外商独资医院准入，优化对部分新业态监管。**二是根据实际需求提出新监管举措。**包括根据《上海市中医药条例》增加了“加强中医药服务监管”段落，根据风腐同查同治等工作要求增加“加强行风问题监管”段落等，探索医疗卫生领域“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路径等，强化医疗卫生服务全过程监管。**三是根据工作变化对部分阶段性或已完成内容进行调整，**主要是删除了阶段性工作目标(已完成)、医务人员电子化身份认证(已完成)、医师或医疗机构黑名单制度(阶段性)等，大幅压缩“重大疫情防控”相关内容，保留合并公共卫生应急综合监管等关键表述。

三、《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

为落实中美经贸高层会谈的重要共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经国务院批准，自2025年5月14日12时01分起，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

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

根据公告，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 12 时 01 分起，调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4 号）规定的加征关税税率，由 34%调整为 10%，在 90 天内暂停实施 24%的对美加征关税税率。

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 12 时 01 分起，停止实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5 号）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6 号）规定的加征关税措施。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表示，本次中美大幅降低双边关税水平，符合两国生产者和消费者的期待，有利于中美两国经贸往来，有利于全球经济。

四、《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修订后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条例》修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与时俱进**完善党政机关经费管理、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

公务接待、公务用车、会议活动、办公用房、资源节约等规定，强化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责任落实，进一步拧紧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制度螺栓，对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从作风建设关系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和国家事业成败的政治高度，认真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深刻领会《条例》精神，坚决落实《条例》各项规定，扎实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浓厚氛围。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五、《关于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档案局、国家标准委、国家电子文件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国家密码管理局）、中国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九部门（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通知》（财会〔2025〕9号，以下简称《通知》）。

（一）印发《通知》的背景

目前，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推动各类会计凭证从纸质载体向数字载体转变。但由于电子凭证种类众多，

数据标准不统一，增加了单位处理负担和成本，电子凭证“接收难、报销难、入账难、归档难”等问题亟盼解决。在此背景下，2022年至2024年，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档案局、国家标准委、国家电子文件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中国民航局及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九部门（单位），联合开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点工作，旨在通过形成一套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打通电子凭证全流程处理“最后一公里”。

试点选取了使用频次高、报销数量大、社会关注广的电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银行电子回单、银行电子对账单、财政电子票据、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增值税电子发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凭证等电子凭证，436家接收端试点单位（包括近6万家会计主体）、51个相关平台、12家服务保障单位等深入参与，累计全流程无纸化处理符合标准的电子凭证超2亿张。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点应用，充分验证了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取得了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多赢的良好成效。综合各方意见，试点达到预期目标，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已具备推广条件。

2025年1月，我们组织召开了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点总结会议，试点联席工作机制成员单位代表现场参会，全面总结了试点工作取得的成效，科学谋划了推广应用工作。

根据会议精神，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履行审核批准程序正式印发了《通知》。

（二）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意义

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为电子凭证会计信息化处理提供了统一的技术规范和结构化数据标准，支持包含结构化数据的电子凭证用于接收、报销、入账、归档等全流程各环节。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具有较强的经济、环境、社会意义。

一是有利于顺应数字经济发展、推动会计工作转型。通过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实现电子凭证的全流程无纸化应用，可以充分发挥会计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将业务和财务人员从低效、重复性工作中解放出来，切实促进单位会计职能拓展和数字化转型。

二是有利于推动绿色低碳发展、降低社会整体成本。通过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可有效降低各领域报销纸张打印需求、交易保管成本及碳排放量，实现对电子凭证会计数据的深度挖掘和分析，提升新质生产力的全要素优化组合水平，有效节约社会整体资源。

三是有利于从源头上治理财务造假、维护经济社会秩序。通过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提供了来源可靠、信息真实、可交叉验证的数据基础，增强了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有助于从源头上防范财务造假，维护经济社会秩序。

四是有利于满足基层单位需求、提升群众获得感。通过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可以有效解决“接收难、报销难、入账难、归档难”等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广的重点难点问题，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持续提升广大报销人员及财务人员的体验感和获得感。

（三）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配套材料及工具

目前，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应用版）已通过财政部官网公开。同时，我们编制了《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应用指南》，以降低单位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学习成本，加强对单位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精准指导；此外，还组织有关财务软件公司制作了免费基础工具包和 12 种免费个性化工具包，以降低单位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应用过程中的系统改造成本。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及上述配套材料、工具包已在“财政部会计司门户网站>会计信息化建设专栏>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应用”专栏发布，应用单位可进行查阅下载。

（四）单位开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应用的方式

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应用，涉及报销、入账、归档等各个环节，对单位的会计信息化水平有较高的要求，单位可自愿开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应用。为此，《通知》提出了“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工作原则，强调充分考虑各单位在单位性质、规模、会计信息化水平等方面的差异，在具

备条件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步推进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应用。

各单位在评估单位自身会计信息化水平及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根据单位实际业务情况，明确应用的电子凭证范围，参考《通知》中总结的各类型单位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试点工作经验，梳理单位涉及电子凭证全流程处理的相关系统（如报销、档案等信息系统），开展系统改造，实现电子凭证的接收、报销、入账、归档等全流程无纸化处理，推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应用。

（五）未纳入《通知》范围的其他类型电子凭证对于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方式

财政部将联合相关主管部门，选择使用频次高、报销入账需求高的其他种类电子凭证，适时制定相关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完善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应用指南和工具包，按照“**成熟一个、推进一个**”的原则，有序推进其他种类电子凭证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

（六）《通知》具体的贯彻落实方式

一是做好组织保障工作，财政部将会同有关电子凭证主管部门（单位），持续深化跨部门工作机制，按职责分工协调解决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应用中的相关政策问题；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组织协调和应用指导，因地制宜推进本地区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应用推广工作。

二是做好技术支撑。统筹成立分级联动的维护团队，常态化保障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应用工作；有关会计软件服务商应当严格遵循《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24〕11号）和《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财会〔2024〕12号）的要求，支持接收端单位完成信息系统适配改造，协助用户掌握电子凭证处理流程和相关信息系统操作，保障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推广应用。

三是加强政策宣传。有关各方应加强对电子凭证相关政策和知识的宣传培训，积极总结推广应用经验，推动形成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应用的良好生态，努力营造推动会计工作数字化转型的良好氛围。

六、《关于加快推动银行函证数字化发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动银行函证数字化发展的通知》。通知强调，通过夯实发展基础、提升工作效能、创新方式手段，增加接入银行函证平台的主体数量，提高银行函证数字化比例，推动规模化应用场景落地。

通知要求，夯实发展基础，持续加强银行函证平台建设，提升银行函证平台安全性，完善银行函证数字化标准体系。提升工作效能，完善银行函证数据治理体系，提升接函和回函质效，科学制定银行函证收费标准。创新方式手段，创新审计数字增值服务，便利企业授权数字银行函证，鼓励扩大

应用范围。

通知介绍，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多种格式类型的信息提供服务，银行函证平台建设方探索通过银行函证平台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增值服务提供技术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多种渠道向企业宣传数字银行函证相关业务，优化企业对数字银行函证业务的授权手续，缩短授权时间，增加授权渠道，提高企业对数字银行函证的认知和接受度。

同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数字银行函证应用范围，探索将银行间函证、证券业务函证、资产评估函证等相关函证类型纳入数字银行函证服务范围，对接银行函证平台予以处理，增加数字银行函证应用场景。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展民营经济。改革开放以来，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我国民营经济快速发展。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采取了一系列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举措，民营经济在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作用持续提升。同时，受外部环境、政策落实不到位等内外多重因素交织影响，民营经济在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平等使用生产要素、获取投融资支持和服务保障以及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也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亟须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和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确定为法律制度，巩固改革成果；亟须针对

实践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尽快完善相应的制度措施，回应各方关切，提振发展信心，激发民营经济组织内生动力，营造有利于包括民营经济在内的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坚定不移办好自己的事，不断巩固中国经济企稳回升、长期向好态势，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急剧变化的不确定性。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制定这部法律。2024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要求出台这部法律。

按照工作部署，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牵头组建了由 17 家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单位组成的起草工作专班，工作专班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今年 2 月 17 日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方针政策，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深入研究论证，研究起草形成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后，工作专班又对标全会精神对草案作了修改，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对草案又作了完善。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草案后，于 2024 年 12 月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2 月和 4 月先后三次审议草案，其间再次将草案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2025 年 4 月 30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于5月20日起正式施行。

这部法律共9章78条，围绕公平竞争、投资融资促进、科技创新、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等方面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将党中央对民营经济平等对待、平等保护的要求落下来，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民营经济促进法作为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其制定出台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重大举措，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经济思想的生动实践，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标志性事件，在我国民营经济发展历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民营经济促进法创下了很多个“第一次”，如第一次将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法律，第一次明确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第一次在法律中规定“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这充分彰显了党中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坚定决心，进一步向社会表明了发展民营经济是党和国家一以贯之并将长期坚持的方针政策。这必将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的内生动力和创造活力，提振广大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的发展信心，激发其创业热情和拼搏精神，厚植家国情怀，坚定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中国式现代化的促进者。

八、《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通知，要以《民营经济促进法》贯彻实施为契机，进一步提高工作水平，强化工作举措，确保在法治轨道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法律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动工作落实。

二是加快完善配套制度。对照法律规定，做好“立改废释”。一方面，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制度机制。另一方面，对本地区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等进行清理，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要及时修改或废止。

三是全面实施法律规定。增强法治意识，履行法定职责，严格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开展工作，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积极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确保将《民营经济促进法》各项制度规定落到实处。

九、《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

5月2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

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共 8 个部分、19 条具体举措**，从多方面作出全面系统部署，重在以制度创新赋能企业发展，进一步释放微观主体活力，培育更富活力、更具韧性、更有竞争力的现代企业。

意见提出的主要目标为：经过 5 年左右，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普遍建立适合国情、符合实际、满足发展需要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企业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治理结构更加健全，市场化运营机制更加完善，科学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推动自主创新、支撑产业升级、履行社会责任等作用充分发挥。到 2035 年，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更加完善，企业国际竞争力全面提升，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奠定坚实基础。

意见提出了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具体内涵，即以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为根本，以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为基础，以完善公司治理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弘扬企业家精神，适合国情、符合实际、满足发展需要的现代企业制度。

意见就“健全企业激励创新制度”专设一章，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在答记者问时表示，意见专设“健全企业激励创新制度”一章，从创新组织形式、要素配置效率、激励机制设计等三方面提出具体举措。**一是打造创新型企业组织形式，二是完善创新要素高效配置机制，三是健全创新导向的激励机制。**

十、《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一）《意见》出台的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把这些资源环境要素一体纳入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总盘子。党的二十大对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作出专门部署。

资源相对短缺、环境容量有限是我国的基本国情，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结合国内实际，借鉴国际经验，积极探索通过市场化机制破解资源环境瓶颈约束，取得明显成效。我国已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中国水权交易所，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湖北、广东、深圳、福建等地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在浙江、福建、河南、四川等地开展用能权交易试点，在宁夏、江西、湖北、内蒙古、河南、甘肃、广东等地开展用水权交易试点，在 28 个省份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有关交易制度和交易市场愈发成熟。但同时也要看到，我国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进程仍处于起步阶段，面临管理制

度不完善、交易主体和方式不丰富、政策衔接和信息共享不充分等问题。

出台实施《意见》，有利于在全社会树立“资源环境有价”的理念，引导资源环境要素有序流动、优化配置、提高效率，向绿色低碳发展集聚，支持发展新质生产力。

（二）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的总体考虑和主要目标

总体考虑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施策，坚持目标导向、协同推进，坚持循序渐进、防范风险，建立健全资源环境要素配额分配、市场交易、监督管理等制度，完善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市场，健全权责清晰、运行顺畅、协同高效的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

主要目标是：到 2027 年，碳排放权、用水权交易制度基本完善，排污权交易制度建立健全，节能市场化机制更加健全，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市场更加活跃、价格形成机制更加健全，推动资源环境要素畅通流动、高效配置，充分释放市场潜力，对实现相关资源环境目标的支撑作用有效增强。

（三）《意见》部署的重点任务

《意见》围绕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基础支撑，部署了**四方面**重点任务。

一是完善资源环境要素配额分配制度。加强碳排放权、用水权、排污权交易与相关资源环境目标和管理制度的衔接，健全有关配额分配和出让制度，在免费分配基础上探索开展有偿分配。

二是优化资源环境要素交易范围。扩大碳市场行业覆盖范围，扩展交易主体、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健全节能市场化机制，推动用能权交易试点有序退出。丰富用水权交易种类，推动节水改造结余水量、非常规水等参与交易。持续深化排污权交易，以省为单位建立健全排污权交易制度，探索开展跨省排污权交易。

三是健全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制度。将碳排放权、用水权、排污权等交易有序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健全资源环境要素确权、登记、抵押、流转等制度，完善资源环境要素储备调节制度，分类健全资源环境要素价格形成机制，加大对交易机构、交易主体、第三方服务机构等的监管力度。

四是加强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基础能力建设。研究完善有关法律制度，科学制定修订相关标准，加强碳排放、用水、污染物排放监测核算能力建设，健全金融支持体系，培育发展第三方机构，提升市场服务水平。

（四）推动《意见》有效落地实施的方法

一方面，抓好任务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围绕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结合实际完善改革举措，开展创新探索，推动改革举措尽快落地见效。

另一方面，加强评估分析。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进展评估，分析研究新形势新问题，推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不断深化。

政策原文及相关解读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的通知

发改办法规规〔2025〕462号

各厅、司、局、室，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国家数据局综合司：

为规范国家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我们制定了《国家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5年5月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发展改革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依法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

为（以下简称“违法行为”）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以及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宽严相济、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第五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 （一）警告、通报批评；
- （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行政拘留；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六条 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等裁量阶次。

不予处罚是指因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事由，对本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不再给予处罚。

减轻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幅度或者减少并处的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

一般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内，适用适中的种类或者幅度。

从重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处罚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

（二）不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执法活动的；

（三）隐匿、毁损、伪造、篡改证据的；

（四）对举报投诉人、证人、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性较大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当事人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的，原则上依法给予一般处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依法应当处以罚款的数额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应当在最高倍数与最低倍数之间合理划分不少于三个阶次；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应当在最高额与最低额之间合理划分不少于三个阶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处以罚款，当事人首次违法并按期整改违法行为、消除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罚款。

第十二条 当事人同时存在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等情形的，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

展水平，合理考虑机构层级、市场规模、违法业务占比、涉案金额等因素，确定最终裁量阶次。

第十三条 单独处以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的，适用不予处罚、一般处罚两种裁量阶次。

第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法人、非法人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同时，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参照对法人、非法人组织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裁量阶次，综合考虑相关责任人员在违法行为中所起的作用、职务及履行职责情况、知情程度、是否对违法行为采取整改措施等因素，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裁量阶次。

第十五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于逾期不改正才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先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当事人逾期不改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对限期改正没有明确期限规定的，应当给予合理期限。

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应当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相关规定已修改或者废止，且新规定处罚较轻或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规定。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法制工作机构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

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应当经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人批准或者经委主任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后，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名义作出。具体承担行政处罚裁量工作的相关司局不得以本司局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适用本规则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本规则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适用的，应当经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人批准或者经委主任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条 当事人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依法行政考核等方式，加强对本规则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对于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或者幅度等严重违反行政处罚工作纪律的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修订后的《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5〕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4月25日

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健全医疗卫生行业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创新医疗卫生监管手段，推进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现就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一、明确监管主体和责任，形成多元共治格局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持续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党的建设，强化对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党建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充分发挥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党委领导作用、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对公立医疗卫生机构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监督，加大医疗卫生行业反腐败力度。持续推进社会办医疗机构党组织

建设，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

（二）强化政府主导责任。明晰部门权责清单和监管责任，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落实属地管理，卫生健康部门依法监管所在地医疗卫生机构。健全完善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信、市场监管、医保、药品监管等部门为主要成员单位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会商机制。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的网格化管理机制，落实“多格合一”要求，合理配置监管协管力量。

（三）落实医疗卫生机构主体责任和办医主体管理责任。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对本单位依法执业、规范服务、服务质量和安全、网络安全、安全生产、内部审计、行风建设、传染病防控等承担主体责任，落实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医院章程。加强医疗卫生机构法治宣传。全面实施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提高诚信经营水平，促进社会办医疗机构健康规范发展。强化办医主体对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规范服务的管理责任。

（四）提升行业自治水平。引导卫生健康相关行业组织规范有序发展，支持社会组织在行业自律、规范管理、权益保护、纠纷调处、失信惩戒等方面发挥作用。推动社会组织

参与制定行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健全医疗质量、技术、安全、服务评估机制和专家支持体系，发挥评估机制和专家支持体系在医疗技术、药品、医疗器械等临床准入、规范应用、停用淘汰等方面作用。

（五）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推进普法教育，增强公众健康权益意识。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依法执业教育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整合优化医疗卫生行业投诉举报平台，健全投诉举报奖励制度。坚决曝光违法典型案例，震慑违法行为。发挥检验检测、审计、鉴定、评估等专业机构的监督作用。

二、聚焦重点领域，强化全过程严格监管

（一）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监管。健全以医疗机构自我管理为基础，以依法执业监督、质控检查、评审评价、信息监测为手段的医疗质量安全评价制度和组织体系。落实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核心制度，加强医疗机构质量安全部门建设。建立高水平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健全覆盖主要专业的市、区两级医疗质量控制组织，完善质控检查结果与违法行为查处无缝衔接的工作机制。落实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在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方面的评审评价同等标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医疗相关产品实现过程监管。全面实施临床药师制度，落实处方点评制度。健全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

物治疗学委员会组织架构和工作制度。强化药品质量监管，健全医疗机构药品遴选、采购、处方审核、临床应用和综合评价等标准规范。加强医疗机构中药饮片管理。建立完善临床用药超常预警制度，对重点监控药品、高值医用耗材实施全过程、可追溯的跟踪监控。

（二）加强机构运行监管。推进基于医疗质量安全、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为基础的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探索建立并完善基于大数据的医疗机构监管评价机制。对公立医院运行管理等情况开展大型医院巡查。加强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健全公立医疗机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全流程全面预算管理，对公立医疗机构人员支出、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支出、负债、对外投资、资金结余使用等加大监管力度。审计部门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审计监督。建立健全医疗机构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严格执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要求。加强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产权归属、财务运营、资金结余使用等方面监管。加强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管控，依法公开服务价格等信息。

（三）加强行风问题监管。坚持纠建并举，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行风建设工作体系。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巩固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成效，严肃查处医务人员违法违规和违反医德医风行为。加强《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

从业九项准则》和我市整治医药产品回扣相关文件执行。落实办医主体对所属医疗机构的常态化监管责任。

（四）加强收费行为监管。加强医疗机构价格公示、提供费用清单等制度执行，保障患者查询权和知情权，严厉打击医疗机构价格违法行为。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加大医保基金监管力度，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相关人员的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健全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保、商业保险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实现联合惩戒，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五）加强中医药监管。开展中医药服务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完善中医药相关监督执法规范，常态化实施中医药服务监督检查。加强对中医医疗机构及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中医药人员、中医药技术和服务的规范管理。培养中医药监督执法骨干人才，开展中医药监督执法人员专业理论培训与实践演训，发挥中医药监督执法专家作用，持续提升中医药服务监管能力。

（六）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依法加强环境保护、食品安全、职业卫生、精神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实验室生物安全、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及托幼（育）机构卫生、消毒卫生、妇幼卫生、控烟等公共卫生服务监管。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打造“平急结合、联防联控、快速精准”的公共卫生应急综合监管机制。创新医防协同、

医防融合机制，深入推进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制度。贯彻落实传染病防控责任清单，强化公共卫生科室规范化建设。加强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完成公共卫生服务的指导和考核。加强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考核和监管。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工作全过程监督检查。

（七）加强行业秩序监管。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和综合治理机制，联合打击医疗欺诈、虚假医疗宣传、伪医疗科普、非法行医、非法采集或买卖血液、号贩子、医托、黑救护车、殡葬领域涉医违法行为等乱象，严肃查处骗取、套取公共卫生资金行为，严厉打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依法加强对从事医疗咨询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加强应急处突演练和培训，落实医患纠纷突发事件医警联动工作机制。强化医疗卫生人员权益保障。强化信息共享，将扰乱医疗秩序和涉医违法犯罪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推进平安医院建设，加强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建设，维护医疗机构正常秩序。

三、优化营商环境，创新长效常态监管方式

（一）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加快推进医疗卫生领域审批制度改革，依托“一网通办”推进流程再造，更大力度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护理”服务。开展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临床类

别医师多执业范围注册、护士区域注册。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审批制度，推进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审批集成办理。完善外商独资医院试点设置审批流程。推进诊所备案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对共享医技服务的医疗机构相应科室设置和设施不作硬性要求。完善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管理。

（二）完善新技术新业态监管机制。优化健康新技术监管政策，支持健康领域新技术研发与临床应用，促进前沿医学技术和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研究监管，严肃查处违背医学伦理及学术不端行为。完善新型健康服务监管政策，坚持包容审慎有效原则，推动健康旅游、互联网医疗、医疗人工智能、细胞治疗、脑机接口等新产业新业态健康发展。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等相关产业监管，提升相关支撑产业研发制造水平。

（三）推进新型监管机制。持续推进医疗卫生行业重点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强化医疗监督跨部门执法联动。探索医疗监督领域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的实现路径，加强全流程医疗执业行为监管。推行卫生健康领域行政检查“检查码”应用。完善“信用+风险”监管体系，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重点监管相结合的监管机制。统筹制定随机抽查计划，推进对医疗卫生机构多部门联合抽查，随机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对专业性强的抽查事项，可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

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

（四）健全完善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机制。健全综合监管结果年度评估报告制度，推动综合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规划、校验、等级评审、医保定点协议管理、重点专科设置、财政投入、评先评优等直接挂钩，与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晋升、考核奖惩等直接挂钩，建立与从业人员的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分配等挂钩机制。

（五）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退出机制。统一归集医疗卫生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刑事违法记录等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完善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制度，完善以执业准入注册、不良执业行为记录为基础的医疗卫生行业信用记录数据库，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记录、公示和预警。完善医疗执业告诫谈话制度。以信用风险分级为基础，依法落实医师、医疗机构执业退出机制。

四、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提高协同高效智能监管能力

（一）健全完善医疗卫生监管信息平台。依托市、区两级大数据资源平台，全面归集各类医疗卫生监管数据，推动市、区两级医疗卫生监管信息互联互通互认。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服务信息采集，推进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卫生健康部门间的信息平台对接。依托“一网通办”健全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系统。对接“一网统管”建设标准，加强卫生健康

监督信息化建设。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监管部门网络安全责任，落实重要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保障网络信息安全。

（二）大力推进智能监管。依托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推动监管创新。实施“智慧卫监”信息化项目，完善“1+16”信息化、可视化监管平台，与“一网统管”信息平台融合共享。以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医院感控、医疗废物、室内空气质量、生活饮用水等为重点，拓展实时在线监测监控等应用范围，探索推行以数据监测、远程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接触式监管”。推进医疗服务监测与评价系统升级改造，对医疗机构病历首页、医嘱、处方、收费等数据及卫生行政许可、备案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和预警，构建医疗智慧化监管体系，强化对医务人员、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规范运行的监测。

（三）加强重点风险预警和评估。建立健全医疗风险监控和评价制度，开展医疗质量安全、费用、风险监测评估。整合抽查抽检、定点监测、违法失信、投诉举报等信息，加强对医疗卫生行业违法违规风险的预测预警和监控，对高风险医疗卫生行为开展重点监管。强化对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等安全信息的监测与处置。发挥综合评价、量化分级等风险评估方法作用，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重大风险能力，将城市运行安全密切相关的指标纳入“一网统管”城市运行体征指标体系。强化生物安全领域的

多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加快建设智慧化多点触发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健全多部门协同监测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和应急队伍建设。

（四）加强长三角区域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一体化发展。完善执法联动协调机制，逐步统一裁量权基准，建立完善工作规范，互相支持和配合调查取证、线索共享，联合查处跨省市重大违法违规案件，互通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情况。推动行政处罚信息共享。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7 号

为落实中美经贸高层会谈的重要共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经国务院批准，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 12 时 01 分起，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有关事项如下：

一、调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4 号）规定的加征关税税率，由 34% 调整为 10%，在 90 天内暂停实施 24% 的对美加征关税税率。

二、停止实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5 号）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6 号）规定的加征关税措施。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2013 年 10 月 29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3 年 11 月 18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2025 年 5 月 2 日中共中央批准 2025 年 5 月 2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推进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建设节约型机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浪费，是指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进行不必要的公务活动，或者在履行公务中超出规定范围、标准和要求，不当使用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给国家和社会造成损失的行为。

第四条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应当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遵循下列原则：坚持从严从简，带头过紧日子，勤俭办一切事业，降低公务活动成本，腾出更多资金用于发展所需、民生所盼；坚持依规依法，遵守党内法规和

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制度办事；坚持提质增效，科学统筹财政资源，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加强厉行节约绩效考评；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安排公务活动，取消不必要的公务活动，保证正常公务活动；坚持公开透明，除涉及国家秘密事项外，公务活动中的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使用等情况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公开，接受各方面监督；坚持深化改革，通过改革创新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长效机制。

第五条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检查全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有关协调联络机制承办具体事务。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办公厅（室）负责指导检查本地区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宣传、外事、发展改革、财政、审计、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履行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等职责。

第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组织领导。党政机关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总责，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七条 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必须树立正确政绩观，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严禁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

程”、“政绩工程”，防止重大决策失误造成严重浪费，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应当在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上走在前、作表率。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党政机关应当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按照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的要求，将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

党政机关取得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非税收入，必须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严禁以任何形式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坐支、拖欠或者私分，严禁转移到机关所属工会、培训中心、服务中心等单位账户使用。

第九条 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党政机关应当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财政资金，严禁向下级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摊派或者转嫁费用。

严格控制国内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不予追加，因特殊需要确需追加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健全预算执行全过程动态监控机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

体系，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提高预算执行的准确率，防止年底突击花钱等现象发生。

第十条 深化政府会计改革，进一步健全会计制度，准确核算机关运行经费，全面反映机关运行成本。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工作特点，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水平，制定分地区的公务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加强相关开支标准之间的衔接，完善开支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定期根据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调整相关开支标准，增强开支标准的协调性、规范性、科学性。

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

第十二条 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健全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党政机关国内发生的公务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除按照规定实行银行转账外，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

第十三条 党政机关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原则。

政府采购应当依法完整准确编制采购项目预算，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采购与本单位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无关的

资产，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服务。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不得违反规定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供应商、品牌、型号、产地。依法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不得以化整为零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确需改变采购方式的，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公示和审批程序。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批量集中采购范围的应当进行批量集中采购。

党政机关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组织验收。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结果评价制度，对政府采购的资金节约、政策效能、透明程度以及专业化水平进行综合、客观评价。

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

第十四条 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加强政府投资全生命周期管理，坚决防止低效无效投资。

完善“半拉子工程”、已建未用项目等科学处置程序办法。

第三章 国内差旅和因公临时出国（境）

第十五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差旅内部审批制度，加强计划管理和统筹把关，从严控制人数和天数，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加强对到基层调研、督查检查的统筹规范，防

止重复扎堆增加基层负担。

第十六条 国内差旅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住宿、用餐，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差旅人员用车、住宿、用餐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的，必须按照规定标准及时足额交纳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差旅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接受礼金、礼品和土特产品等。

第十七条 统筹安排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严格控制团组数量和出访国家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不得安排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不得组织开展一般性出国考察、日常调研、交流学习等活动，严禁集中安排赴热门国家或者地区出访，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公款出国旅游。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限量管理规定，不得把出国作为个人待遇、安排轮流出国。严格控制跨地区、跨部门团组。

组织人事、外专等部门应当加强出国培训总体规划和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出国培训规模，科学设置培训项目，择优选派培训对象，提高出国培训的质量和实效。

第十八条 外事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审核审批管理，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消。

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总额控制，严格执行经费先行审核制度。无出国经费预算安排的不予批准，确有特殊需

要的，按照规定程序报批。严禁违反规定使用出国经费预算以外资金作为出国经费，严禁向所属单位、企业、我国驻外机构等摊派或者转嫁出国费用。

第十九条 出国团组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交通工具和食宿，不得违反规定乘坐民航包机，不得乘坐私人、企业和外国航空公司包机，不得安排超标准住房和用车，不得擅自增加出访国家或者地区，不得擅自变更行程路线，不得擅自延长在国外停留天数。

出国期间，不得与我国驻外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用公款互赠礼品或者纪念品，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

第二十条 严格根据工作需要编制出境计划，加强因公出境审批和管理，不得违规安排出境考察，不得组织无实质内容的调研、会议、培训等活动。

严格遵守因公出境经费预算、支出、使用、核算等财务制度，不得接受超标准接待和高消费娱乐，不得接受礼金、贵重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严禁参与境外赌博。

第四章 公务接待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国内公务接待集中管理制度。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国内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公函制度，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一律不予

接待，严禁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实行接待费支出总额控制制度。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标准安排接待对象的住宿用房，协助安排用餐、用车的按照标准收取伙食费、交通费。工作餐不得提供高档菜肴，不得提供香烟，不上酒。不得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不得以召开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

接待单位不得在机场、车站、码头和辖区边界组织迎送活动，不得跨地区迎送。严格控制陪同人数，不得层层多人陪同。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清单制度，如实反映接待对象、公务活动、接待费、陪同和相关工作保障人员等情况。接待清单作为财务报销的凭证之一并接受审计。

第二十四条 外宾接待工作应当遵循服务外交、友好对等、务实节俭的原则。外宾邀请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接待活动，严格执行接待规格和标准，从严从紧控制外宾团组接待费用。

第二十五条 地方因招商引资等工作需要接待的，应当参照国内公务接待标准要求，统一制度和标准，严格审批管理，强化审计监督，严禁超规格、超标准接待，严禁扩大接待范围、增加接待项目，严禁以招商引资等名义变相安排公

务接待。

第二十六条 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建、改建、扩建所属宾馆、招待所等具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者场所，不得以房屋维修等名义超出实际需要在接待场所超标准建设、豪华装修。

严格控制、严格审批新建扩建党性教育培训机构，不得以建设党性教育培训机构名义变相建设楼堂馆所、变相搞旅游开发。

建立接待资源共享机制，推进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的集中统一管理和利用。健全服务经营机制，推行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企业化管理，降低服务经营成本。

积极推进国内公务接待服务社会化改革，有效利用社会资源为国内公务接待提供用车、住宿、用餐等服务。

第五章 公务用车

第二十七条 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建立和实行符合国情的公务用车制度，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创新公务交通分类提供方式，保障公务出行，降低运行成本。

普通公务出行由公务人员自主选择，实行社会化提供。按照有关规定发放公务交通补贴，不得以公务交通补贴的名义变相发放福利，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

第二十八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统一编制、统一标

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管理。

从严配备执法执勤、机要通信、应急保障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用于定向化保障的用车，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所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

严格按照规定配备专车，不得擅自扩大专车配备范围或者变相配备专车。

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制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机关内部管理和后勤岗位以及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一律不得配备。

规范和加强党政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编制，推动车辆盘活利用，避免闲置浪费。

第二十九条 公务用车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应当选用国产汽车，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

公务用车严格按照规定年限更新，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不得因领导干部职务晋升、调动等原因提前更新。

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等实行政府集中采购，降低运行成本。

第三十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和其他有保密要

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执法执勤等用车应当喷涂明显的统一标识。

第三十一条 根据公务活动需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用车，严禁以任何理由挪用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领导干部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因私使用配备给领导干部的公务用车。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严禁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

第六章 会议活动

第三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精简会议，召开会议严格实行计划管理，能不开的坚决不开，可合并的坚决合并。从严控制会议规模、会期，合理确定会议规格和参会人员范围、层级，不搞层层陪会。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改进会议形式，提高会议效率。

第三十三条 会议召开场所实行政府采购定点管理。会议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用餐安排自助餐或者工作餐，严禁提高会议用餐、住宿标准。会议活动现场布置应当简朴，工作会议一律不摆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严禁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區举办会议。

会议期间，不得安排宴请，不得组织旅游以及与会议无关的参观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

第三十四条 党政机关会议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和报销制度，未经批准以及

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会议费，一律不予报销。严禁违规使用会议费购置办公设备，严禁列支公务接待费等与会议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套取会议资金。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制定本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健全培训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培训数量、时间、规模，严禁以培训名义召开会议。适合采取线上方式培训的应当通过线上方式开展。

严格执行分类培训经费开支标准，严格控制培训经费支出范围，严禁在培训经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等与培训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以培训名义进行公款宴请、公款旅游活动。

第三十六条 精简规范节庆展会论坛活动，实行清单管理，从严审批。严禁使用财政资金举办营业性文艺演出。从严控制举办大型综合性运动会和各类赛会。

经批准的节庆展会论坛、运动会、赛会等活动，应当严格控制规模和经费支出，不得互相攀比、大操大办、铺张浪费，不得违规摊派或者转嫁费用，不得借举办活动发放各类纪念品，不得违规使用财政资金邀请名人明星参与活动。举办活动应当充分使用现有资源，专门配备的设备在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收回，严禁购置奢华物资设备。

第三十七条 精简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

实行清单管理，从严审批。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费用由举办单位承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相关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参与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的单位应当节俭办事，杜绝浪费，不得举债搞创建。不得开展以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为对象的达标活动。

第七章 办公用房

第三十八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从严控制。凡是违反规定的拟建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坚决终止；凡是未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停建并予以没收；凡是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概算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限期腾退超标准面积或者全部没收、拍卖。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应当严格管理，推进办公用房资源的公平配置和集约使用。凡是超过规定面积标准占有、使用办公用房以及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的，必须腾退；凡是未经批准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的，原则上应当恢复原使用功能。

第三十九条 党政机关新建、改建、扩建、购置、置换、维修改造、租用、借用办公用房，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采取置换方式配置办公用房的，应当执行新建办公用房各项标准，不得以未使用财政资金、资产整合等名义规避审批。

第四十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朴素、实用、安全、节能原则，严格执行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单位综合造价标准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符合土地利用和城市规划要求，严禁超标准建设和豪华装修。党政机关办公楼不得追求成为城市地标建筑，严禁配套建设大型广场、公园等设施。

第四十一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以及维修改造项目投资，统一列入预算安排，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土地收益和资产转让收益应当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不得直接用于办公用房建设。不得违规利用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和专项债券等其他用途资金建设维修改造办公用房。

第四十二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加强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和审计监督。

办公用房因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存在安全隐患等原因，不能满足办公需求的，可以进行维修改造。维修改造项目应当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降低能源资源消耗为重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维修改造标准。

第四十三条 建立健全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对办公用房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权属、统一配置、统一处置。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三定”规定，从严核定、使用办公用房。超标部分应当腾退移交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新建、调整办公用房的单位，应当按照“建新交旧”、“调新交旧”的原则，在搬入新建或者新调整办公用房的同时，将原办公用房腾退移交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因机构增设、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增加办公用房的，应当在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中解决；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不能满足需要的，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整合办公用房资源调剂解决；无法调剂、确需租用解决的，应当严格履行报批手续，不得以变相补偿方式租用由企业等单位提供的办公用房。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闲置的，可以按照规定采取调剂使用、转换用途、置换、出租等方式及时处置利用。

第四十四条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应当按照标准配置使用一处办公用房，确因工作需要另行配置办公用房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领导干部不得租用宾馆、酒店房间作为办公用房。配置使用的办公用房，在退休或者调离时应当及时腾退并由原单位收回。

超标办公用房整改优先采取调换或者合用方式，采取工程改造方式整改的，工程改造方案应当简易、合理、厉行节约，多出的办公用房面积公用，不得直接隔断封死，防止造成新的浪费。

第八章 资源节约

第四十五条 党政机关应当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提高能源、水、粮食、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的利用效率和效益，统筹利用土地，杜绝浪费行为。

第四十六条 对能源、水的使用实行分类定额和目标责任管理。推广应用节能技术产品，淘汰高耗能设施设备，重点推广应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积极使用节水型器具，建设节水型单位。

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

第四十七条 党政机关应当带头开展粮食节约行动，落实反食品浪费管理责任，加强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杜绝餐饮浪费。

第四十八条 优化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资产的配置和使用，从严控制新增资产配置，优先通过调剂方式盘活存量资产，节约购置资金。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不得报废处置。

对产生的非涉密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废旧物品进行集中回收处理，促进循环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进行销毁。

第四十九条 政务服务应当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相关

设施坚持实用原则，不得华而不实、铺张浪费，坚决防治和纠正政务服务中的“面子工程”。

第五十条 党政机关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应当统筹规划，统一组织实施，防止分散重复建设和频繁升级。建立共享共用机制，加强资源整合，推动重要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降低软件开发、系统维护和升级等方面费用，防止资源浪费。

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消耗。

第九章 宣传教育

第五十一条 宣传部门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重要宣传内容，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作用，注重用好互联网技术和新媒体手段，通过新闻报道、文化作品、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宣传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秀品德，宣传阐释相关制度规定，宣传推广厉行节约的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倡导绿色低碳消费理念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浓厚氛围。

第五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把加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作为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融入干部队伍建设和机关日常管理之中，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对各种铺张浪费现象和行为，应当严肃批评、督促改正。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不定期曝光铺张浪费的典型案例，发

挥警示教育作用。

组织人事部门和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创新教育方法，切实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五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围绕建设节约型机关，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便于参与的活动，引导干部职工增强节约意识、珍惜物力财力，积极培育和形成崇尚节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机关文化，为在全社会形成节俭之风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第十章 监督追责

第五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监督检查机制，加大监督力度。

党委（党组）在巡视巡察工作中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落实情况的监督。

党委和政府办公厅（室）负责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督促检查，针对突出问题开展重点检查、暗访等专项活动，加大对典型问题的通报力度。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受理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移送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预算管理有关工作以及财务、政府采购和会计等事项的财会监督，依法处理发现的

违规问题，并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汇报有关结果。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审计监督，加大对党政机关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审计力度，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审计结果，依法处理、督促整改违规问题，并将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支持人大、政协依法依规加强对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的监督。重视各级各类媒体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方面的舆论监督作用。发挥群众对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铺张浪费行为的监督作用。

第五十五条 党委（党组）在每年度向上级党组织报送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报告中，应当报告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

领导干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应当列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并接受评议。

第五十六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信息公开制度，按照及时、方便、多样的原则，依规依法将应当公开的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

（一）政绩观错位，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造成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损失浪费；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铺张浪费、奢侈奢华问题严重，对发现的问题查处不力，干部群众反映强烈；

（三）指使、纵容管辖单位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

（四）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内部审批、管理、监督职责造成浪费；

（五）不按照规定及时公开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有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信息；

（六）其他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铺张浪费问题负有领导责任的情形。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未经审批列支财政性资金；

（二）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违规取得审批；

（三）违反审批要求擅自变通执行；

（四）违反管理规定超标准或者以虚假事项开支；

（五）利用职务便利假公济私；

（六）其他违反审批、管理、监督规定的情形。

第五十九条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的，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依规

依纪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条例执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央党内法规和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于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通知

财会〔2025〕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资委、档案局、市场监管局（厅、委）、密码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资委、档案局、市场监管局、密码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铁路局集团公司，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推动解决各类电子凭证接收难、报销难、入账难等问题，2022年以来，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档案局、国家标准委、国家电子文件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国家密码管理局）、中国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单位）联合组织开展了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点工作，通过试点充分验证了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打通了电子凭证报销入账归档“最后一公里”。在充分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决定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在全国范围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意义

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为电子凭证会计信息化处理提供了统一的技术规范和结构化数据标准，支持包含 XML（可扩展标记语言）、XBRL（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等结构化数据的电子凭证，无需转换即可直接进行接收（含验签或验真、解析）、报销、入账、归档等全流程各环节处理。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有利于顺应数字经济发展，充分发挥会计数据的基础资源和创新引擎作用，切实促进单位会计职能拓展和数字化转型；有利于降低各领域报销纸张打印需求、交易成本及保管成本，有效减少碳排放量，提升新质生产力的全要素组合水平，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有效节约社会整体资源；有利于增强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实现对各类经济活动高效监管，从源头上防范财务造假，维护经济社会秩序；有利于解决各类电子凭证标准不统一等重点难点问题，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满足基层单位需求、提升群众获得感。

二、工作原则和目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24〕11号）、《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财会〔2024〕12号）（以下统称两项规范）有关要求，遵循“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工作原则，推动电子凭证会计数

据标准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应用，有效提升全社会会计信息化建设水平。对于已参与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点工作的开具端单位，应进一步提升相关电子凭证开具（分发）能力，有效夯实推广应用工作基础；对于已参与试点并完成电子凭证全流程处理的接收端单位，应巩固试点成果，拓展全流程处理能力覆盖的外部电子凭证种类，推进单位内部凭证电子化和结构化，实现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深度应用；对于已参与试点、但未完成所有会计主体实现电子凭证全流程处理的接收端单位，应继续加大推广应用力度，推进单位整体全面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对于未参与试点的单位，在具备条件的基础上，可充分借鉴试点先行经验，稳步推进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在本单位的应用。

单位配备的会计软件和会计软件服务商提供的会计软件，应当自两项规范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达到适配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相关要求，支撑单位全面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

三、工作内容和要求

（一）健全完善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体系。

目前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支持 XML 格式的数电发票（含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电子客票等）、内嵌 XBRL 的 OFD 格式数电发票（含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电子客票）、内嵌 XML 的 PDF 格

式财政电子票据、内嵌 XBRL 的 PDF 格式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内嵌 XML 的 PDF 或 OFD 格式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凭证、内嵌 XBRL 的 OFD 格式银行电子回单和银行电子对账单等电子凭证。财政部将联合相关主管部门，按照“成熟一个、推进一个”的原则，有序推进使用频次高、报销入账需求高的其他种类电子凭证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持续健全完善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应用指南；会同有关部门有序开展电子凭证入账系列国家标准的研制和发布等工作，指导各单位规范开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体系相关材料将通过财政部官网及时公布。

（二）畅通电子凭证开具交付渠道。

有关电子凭证开具端单位应当遵循方便、高效、经济、应开尽开的原则，按照相关主管部门有关业务规范和标准要求，通过系统直连、零散获取等方式多渠道、常态化开具（交付）电子凭证。开具端单位开具（交付）电子凭证时，应当确保电子凭证的所有数据信息来源合法、真实可靠和未被篡改。财政部将继续联合相关主管部门，逐步扩大有关电子凭证的开具范围。

（三）分类推进电子凭证全流程无纸化处理。

电子凭证接收端单位要充分评估本单位会计信息化水平，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会计信息化发展规划，在具备条件的基础上，参考试点期间探索出的路径和经验，分类施策

开展会计信息系统适配改造，稳步推进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应用。

1. 对于会计信息化水平较高，已具备报销系统、会计核算系统、电子会计档案系统等信息系统基础，且系统集成度较高的大中型企业，可通过与电子凭证开具分发平台等直连获取、零散获取等方式取得电子凭证，并使用财政部发布的免费工具包或自主开发工具包，按照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对会计信息系统进行适配改造，完成符合标准的电子凭证的全流程标准化、无纸化、自动化处理。

2. 对于会计信息化水平较高，已具备报销系统、会计核算系统、电子会计档案系统等信息系统基础的行政事业单位，可通过与电子凭证开具分发平台等直连获取、零散获取等方式取得电子凭证，并使用财政部发布的免费工具包或自主开发工具包，按照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对会计信息系统进行适配改造，完成符合标准的电子凭证的全流程标准化、无纸化处理；对于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展会计核算的单位，可应用能够提供符合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要求的相关服务平台，并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衔接，进行电子凭证集约化、批量化归集，完成符合标准的电子凭证的全流程标准化、无纸化处理。

3. 对于会计信息化整体水平不高或票据处理量较小的小微企业，可将一个或多个电子凭证处理环节委托给符合电

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要求的相关服务平台协助处理；采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组织会计工作的单位，可委托给提供符合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要求的相关服务的代理记账机构，完成全流程标准化、无纸化处理。

4.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会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单位，可根据本单位会计信息化整体水平及会计工作需要，参照企业或行政事业单位的应用路径，积极稳妥开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应用，逐步实现电子凭证全流程无纸化处理。

（四）发挥平台推广扩面支撑作用。

电子凭证开具分发平台、代理记账平台、票务服务平台、政务财务服务平台等应当充分发挥平台推广扩面的推动作用，为标准的推广应用提供支撑。

1. 提供相关电子凭证开具（交付）、分发、互联互通服务的电子凭证开具分发平台，应当根据相关主管部门有关业务规范和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要求，向接收端单位开具（交付）和分发符合标准的电子凭证。

2. 接受委托处理电子凭证的代理记账平台，应当支持符合标准要求的电子凭证无需转换即可直接进行接收、验签、解析、入账等处理，并对电子凭证处理各环节中所使用的结构化数据全流程跟踪验证，确保其真实可靠和未被篡改。

3. 具备报销功能的票务服务平台，在平台负责的一个或

多个电子凭证处理环节上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标准要求，并对使用的结构化数据在负责处理的相关环节全流程跟踪验证，确保其真实可靠和未被篡改。

4. 具备公众政务服务、预算管理一体化、内部控制一体化、电子会计档案归档等功能的政务财务服务平台，提供电子凭证相关处理服务应当符合标准要求，并对使用的结构化数据全流程跟踪验证，确保其真实可靠和未被篡改。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财政部统筹成立分级联动的维护团队，持续优化完善免费个性化工具包验签、解析等功能，常态化保障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应用工作；优化完善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应用验证功能，开展会计信息化水平评价功能建设，通过以评促建提升电子凭证全流程处理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组织协调和应用指导，因地制宜推进本地区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应用推广工作。

（二）加强政策协调。财政部会同有关电子凭证主管部门（单位），持续深化跨部门工作机制，加强部门间协同合作，按职责分工协调解决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应用中的相关政策问题；同时持续推动电子凭证开具端提升开具分发能力，有效降低电子凭证获取门槛，夯实推广应用工作的基础。

（三）加强技术支撑。有关会计软件服务商应当严格遵循两项规范要求，提高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质量，及时升级迭代会计软件功能和相关服务，支持接收端单位完成信息系统适配改造，支撑前述电子凭证无需转换即可直接进行从接收到归档等全流程各环节处理，保障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推广应用。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政策宣贯，指导本地区（部门）各单位正确认识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应用的重要意义；各单位要加强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相关业务培训，提升电子凭证全流程处理能力；相关会计软件服务商要加强对用户的培训指导，协助用户掌握电子凭证处理流程和相关信息系统操作；有关会计团体、行业协会和全国会计信息化标准化委员会委员及咨询专家等，要加强会计信息化政策宣传，总结推广应用经验，推动形成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应用的良好生态，积极营造推动会计工作数字化转型的良好氛围。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档案局

国家标准委 国家电子文件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中国民航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9 日

关于加快推动银行函证数字化发展的通知

财会〔2025〕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金融监管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银行业协会（公会），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各会计师事务所，其他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1〕30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动银行函证数字化建设，切实提升银行函证工作质效，进一步提高审计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围绕加快银行函证数字化发展，立足建设安全、便捷、高效、经济的银行函证体系，坚持安全第一，效益优先，通过夯实发展基础、提升工作效能、创新方式手段，增加接入银行函证平台的主体数量，提高银行函证数字化比例，推动规模化应用场景落地。

二、夯实发展基础

（一）持续加强银行函证平台建设。银行函证平台建设

方推动各方统一对接规则，优化有关工作流程，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接入便利性；识别平台流程堵点，持续升级完善服务功能；压实各方责任，统筹保障银行函证平台运营的安全性、连续性、稳定性；掌握平台知识产权，确保平台核心底层技术的独立、自主、可控；进一步提升银行函证平台支持丰富创新数字银行函证增值服务的能力。

（二）提升银行函证平台安全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商银行函证平台建设方制定、发布银行函证平台信息安全标准，相关银行函证平台建设方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相关银行函证平台统一实施评估认证，并将结果提供给平台用户。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此作为内控鉴证报告依据，避免重复实施各种形式的同类评估。

（三）完善银行函证数字化标准体系。相关行业协会制定数字银行函证格式化校验、回函团体标准，适时推动将适用性强、实施效果好的团体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会计师事务所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行业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及业务规则，发起数字银行函证及回函。

三、提升工作效能

（四）完善银行函证数据治理体系。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数字银行函证数据治理，打破信息孤岛，提高数字银行函证处理集中化和自动化程度；探索建立银行函证业务数据库，加强数字银行函证数据分析与治理，进一步推动实现

银行函证业务流程规范化、路径数字化、运营管理集约化、数据治理精细化的目标。

（五）提升接函和回函质效。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为企业数字银行函证业务开通流程提供便捷服务，精简流程、提升效率；合理缩短回函时间，切实提升数字银行函证信息搜集整理的质量和效率；不断优化函证系统，避免因银行回函信息应回未回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多次发函。同时采用数字银行函证和纸质银行函证方式的，数字化回函和纸质回函的内容应当确保一致。

（六）科学制定银行函证收费标准。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数字银行函证和纸质银行函证实施差异化定价，并通过设置优惠期、阶梯式优惠等方式，促进数字银行函证的推广使用。

四、创新方式手段

（七）创新审计数字增值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多种格式类型的信息提供服务，银行函证平台建设方探索通过银行函证平台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增值服务提供技术支持。

（八）便利企业授权数字银行函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多种渠道向企业宣传数字银行函证相关业务，优化企业对数字银行函证业务的授权手续，缩短授权时间，增加授权渠道，提高企业对数字银行函证的认知和接受度。相关行

业协会可牵头组织面向企业集团等推介宣传活动，创造数字银行函证运用良好氛围。

（九）鼓励扩大应用范围。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数字银行函证应用范围，探索将银行间函证、证券业务函证、资产评估函证等相关函证类型纳入数字银行函证服务范围，对接银行函证平台予以处理，增加数字银行函证应用场景。

五、组织实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财政部门依法对会计师事务所的银行函证数字化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指导注册会计师协会推动本行政区域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接入银行函证平台。金融监管部门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指导，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数字银行函证回函相关工作，依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函证数字化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十一）加强自律管理。相关行业协会依法履行行业自律职责，加强银行函证数字化业务的自律管理；在业务主管部门指导下，推进辖内会计师事务所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银行函证数字化工作，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加快接入银行函证平台，提升数字银行函证发函比例。

（十二）加强信息沟通。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完善的数字银行函证业务运营机制，及时收集、解答及解决涉及本机构数字银行函证的相关问题。相关银行函证平台建设方在相关银行函证平台设立专门渠道供问题反馈、

信息公开和业务指导，及时了解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需求和意见，适时发布问题解答。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请各金融监管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相关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财政部 金融监管总局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

(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证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挥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确保民营经济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

国家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第三条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力量。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

国家坚持依法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国家坚持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原则，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民营经济组织与其他各类经济组织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市场机会和发展权利。

第四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开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第五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国家加强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队伍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坚定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中国式现代化的促进者。

第六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社会责任，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第七条 工商业联合会发挥在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中的重要作用，加强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思想政治建设，引导民营经济组织依法经营，提高服务民营经济水平。

第八条 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创新创造等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参与评选表彰，引导形成尊重劳动、尊重创造、尊重企业家的社会环境，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氛围。

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民营经济统计制度，对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定期发布有关信息。

第二章 公平竞争

第十条 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制定涉及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政策措施应当

经过公平竞争审查，并定期评估，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政策措施的举报，并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国家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数据、土地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发展的政策。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照法定权限，在制定、实施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排污指标、公共数据开放、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评优评先、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时，平等对待民营经济组织。

第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不得有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的行为。

第十五条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机构按照职责权限，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不正当竞争行为，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依法处理，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

第三章 投资融资促进

第十六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投资和创业，鼓励开展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参与现代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第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统筹研究制定促进民营经济投资政策措施，发布鼓励民营经济投资重大项目信息，引导民营经济投资重点领域。

民营经济组织投资建设符合国家战略方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法享受国家支持政策。

第十八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再投资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和效益。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应当合理设置双方权利义务，明确投资收益获得方式、风险分担机制、纠纷解决方式等事项。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项目推介对接、前期工作和报建审批事项办理、要素获取和政府投资支持等方面，为民营经济组织投资提供规范高效便利的服务。

第二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发挥货币政策工

具和宏观信贷政策的激励约束作用，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金融机构向小型微型民营经济组织提供金融服务实施差异化政策，督促引导金融机构合理设置不良贷款容忍度、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提高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金融服务的水平。

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等依据法律法规，接受符合贷款业务需要的担保方式，并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应收账款、仓单、股权、知识产权等权利质押贷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动产和权利质押登记、估值、交易流通、信息共享等提供支持和便利。

第二十二条 国家推动构建完善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风险的市场化分担机制，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机构有序扩大业务合作，共同服务民营经济组织。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可持续发展原则开发和提供适合民营经济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为资信良好的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提供便利条件，增强信贷供给、贷款周期与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需求、资金使用周期的适配性，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和便利度。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在授信、信贷管理、风控管理、服务收费等方面应当平等对待民营经济组织。

金融机构违反与民营经济组织借款人的约定，单方面增加发放贷款条件、中止发放贷款或者提前收回贷款的，依法

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方式平等获得直接融资。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支持征信机构为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提供征信服务，支持信用评级机构优化民营经济组织的评级方法，增加信用评级有效供给，为民营经济组织获得融资提供便利。

第四章 科技创新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推动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积极发挥作用。引导民营经济组织根据国家战略需要、行业发展趋势和世界科技前沿，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开发关键核心技术、共性基础技术和前沿交叉技术，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

引导非营利性基金依法资助民营经济组织开展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

第二十八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项目，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支持公

共研究开发平台、共性技术平台开放共享，为民营经济组织技术创新平等提供服务，鼓励各类企业和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与民营经济组织创新合作机制，开展技术交流和成果转移转化，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

第二十九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数字化、智能化共性技术研发和数据要素市场建设，依法合理使用数据，对开放的公共数据资源依法进行开发利用，增强数据要素共享性、普惠性、安全性，充分发挥数据赋能作用。

第三十条 国家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标准制定工作，强化标准制定的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国家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科研基础设施、技术验证、标准规范、质量认证、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示范应用等方面的服务和便利。

第三十一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加强新技术应用，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应用试验，发挥技术市场、中介服务机构作用，通过多种方式推动科技成果应用推广。

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在投资过程中基于商业规则自愿开展技术合作。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协商确定。

第三十二条 鼓励民营经济组织积极培养使用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第三十三条 国家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原始创新的保护。加大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查处侵犯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和侵犯商业秘密、仿冒混淆等违法行为。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区域、部门协作，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多元纠纷解决、维权援助以及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风险预警等服务。

第五章 规范经营

第三十四条 民营经济组织中的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开展党的活动，在促进民营经济组织健康发展中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十五条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围绕国家工作大局，在发展经济、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科技创新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贡献力量。

第三十六条 民营经济组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劳动用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社会保障、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知识产权、网络和数据安全、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得通过贿赂和欺诈等手段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妨害市场和金融秩序、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劳动者

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机关依法对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支持民营资本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完善资本行为制度规则，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加强风险防范管理，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做优主业、做强实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第三十八条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者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实现规范治理；依法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鼓励有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民营经济组织中的工会等群团组织依照法律和章程开展活动，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发挥在企业民主管理中的作用，推动完善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促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民营经济组织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国家推动构建民营经济组织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廉洁风险防控，推动民营经济组织提升依法

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及时预防、发现、治理经营中违法违规等问题。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营造诚信廉洁、守法合规的文化氛围。

第四十条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防止财务造假，并区分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收支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收支，实现民营经济组织财产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财产分离。

第四十一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加强技能培训、扩大吸纳就业、完善工资分配制度等，促进员工共享发展成果。

第四十二条 探索建立民营经济组织的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民营经济组织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愿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应急救援等活动。

第四十三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在海外投资经营应当遵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尊重当地习俗和文化传统，维护国家形象，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的活动。

第六章 服务保障

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促进民营经济

发展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尽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在工作交往中，应当遵纪守法，保持清正廉洁。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及时听取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各类经济组织的意见建议，解决其反映的合理问题。

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相关解释，或者作出有关重大决策，应当注重听取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各类经济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在实施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涉及经营主体的优惠政策适用范围、标准、条件和申请程序等，为民营经济组织申请享受有关优惠政策提供便利。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鼓励民

营经济组织创业的政策，提供公共服务，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第四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为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提供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设立、变更、注销等登记服务，降低市场进入和退出成本。

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依法转型为企业。登记机关、税务机关和有关部门为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提供指引和便利。

第四十九条 鼓励、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公共实训基地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培养符合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的专业人才和产业工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机制，搭建用工和求职信息对接平台，为民营经济组织招工用工提供便利。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完善人才激励和服务保障政策措施，畅通民营经济组织职称评审渠道，为民营经济组织引进、培养高层次及紧缺人才提供支持。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坚持依法行政。行政机关开展执法活动应当避免或者尽量减少对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并对其合理、合法诉求及时响应、处置。

第五十一条 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按照与其他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同等原则实

施。对违法行为依法需要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措施的，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违法行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情形的，依照其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根据民营经济组织的信用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效能。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外，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检查范围。

第五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投诉举报，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

司法行政部门建立涉企行政执法诉求沟通机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及时纠正不当行政执法行为。

第五十四条 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制度。实施失信惩戒，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根据失信行为的

事实、性质、轻重程度等采取适度的惩戒措施。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可以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解除惩戒措施，移除或者终止失信信息公示，并在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协同修复。

第五十五条 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为民营经济组织维护合法权益提供便利。

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协调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商事调解、仲裁等相关机构和法律咨询专家，参与涉及民营经济组织纠纷的化解，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

第五十六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第五十七条 国家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拓展国际交流合作，在海外依法依规开展投资经营等活动；加强法律、金融、物流等海外综合服务，完善海外利益保障机制，维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海外合法权益。

第七章 权益保护

第五十八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五十九条 民营经济组织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和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的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个人信息等人格权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等传播渠道，以侮辱、诽谤等方式恶意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格权益。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管理，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处置恶意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违法信息，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人格权益受到恶意侵害的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格权益受到恶意侵害致使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投资融资等活动遭受实际损失的，侵权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调查或者要求协助调查，应当避免或者尽量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

第六十一条 征收、征用财产，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征收、征用财产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任何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民营经济组织收取费用，不得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罚款，不得向民营经济组织摊派财物。

第六十二条 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应当遵守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物与合法财产，民营经济组织财产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财产，涉案人财产与案外人财产，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对查封、扣押的涉案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六十三条 办理案件应当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遵守法律关于追诉期限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刑法规定的，不以犯罪论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撤销案件、不起诉、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禁止利用行政或者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

第六十四条 规范异地执法行为，建立健全异地执法协助制度。办理案件需要异地执法的，应当遵守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国家机关之间对案件管辖有争议的，可以进行协

商，协商不成的，提请共同的上级机关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禁止为经济利益等目的滥用职权实施异地执法。

第六十五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对生产经营活动是否违法，以及国家机关实施的强制措施存在异议的，可以依法向有关机关反映情况、申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诉讼。

第六十六条 检察机关依法对涉及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诉讼活动实施法律监督，及时受理并审查有关申诉、控告。发现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第六十七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依法或者依合同约定及时向民营经济组织支付账款，不得以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拖延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审计机关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六十八条 大型企业向中小民营经济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等，应当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账款，不得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民营经济组织支付账款的

条件。

人民法院对拖欠中小民营经济组织账款案件依法及时立案、审理、执行，可以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保障中小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账款支付保障工作，预防和清理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强化预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加强对拖欠账款处置工作的统筹指导，对有争议的鼓励各方协商解决，对存在重大分歧的组织协商、调解。协商、调解应当发挥工商业联合会、律师协会等组织的作用。

第七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依法向民营经济组织作出的政策承诺和与民营经济组织订立的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人员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民营经济组织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

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未通过公平竞争审查出台政策措施；

（二）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中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

第七十二条 违反法律规定实施征收、征用或者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法律规定实施异地执法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拒绝或者拖延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履行向民营经济组织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依法订立的合同的，由有权机关予以纠正，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大型企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拒绝或者拖延支付中小民营经济组织账款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

营者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生产经营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依法予以行政处罚；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采取欺诈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表彰荣誉、优惠政策等的，应当撤销已获表彰荣誉、取消享受的政策待遇，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本法所称民营经济组织，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由中国公民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前述组织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

民营经济组织涉及外商投资的，同时适用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八条 本法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通知

发改办民营〔2025〕4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以下简称《民营经济促进法》）已由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30日通过，自2025年5月20日起施行。为切实做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的重要意义

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标志性举措，充分彰显了党和国家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鲜明立场和坚定决心。《民营经济促进法》是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首次将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明确为法律制度，首次在法律中规定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明确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是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原则，明确民营经济组织与其他各类经济组织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市场机会和发展权利。这对于全社会稳定预期、提振信心、凝聚力量，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激发民营经济发展动能，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有利于包括民营经济在内的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良好氛围，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经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内容，要深刻理解、充分认识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的主动性、自觉性，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使命担当做好新时代民营经济工作。

二、深入开展《民营经济促进法》学习宣传活动

要将学习宣传《民营经济促进法》摆上重要工作日程，科学制定学习计划，明确宣传目标任务，积极稳妥有序推进。一是认真组织学习培训。紧密结合本地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实际，以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教育培训等形式，组织干部职工全面学习法律内容，深入领会法律精神，正确理解各项制度规定，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民营经济发展的能力。二是广泛开展法律宣传。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与部门单位、新闻媒体、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的协作，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进企业、进单位、进校园、进社区。联合行业协会商会等，面向民营企业开展宣讲，并以“学习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 ____省（区、市）在行动”为主题，开展系列宣传，帮助民营企业学好用

好这部法律，维护合法权益，更好拓展发展空间，专心致志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大显身手；推动社会各界了解法律、遵守法律，凝聚共识、汇聚合力，共同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丰富宣传解读形式。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平台和载体，鼓励应用新技术新手段，制作形式多样、图文并茂、鲜活生动的产品，多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具体的案例，广泛宣传、准确解读。

三、扎实做好《民营经济促进法》贯彻实施工作

要以《民营经济促进法》贯彻实施为契机，进一步提高工作水平，强化工作举措，确保在法治轨道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法律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动工作落实。二是加快完善配套制度。对照法律规定，做好“立改废释”。一方面，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制度机制。另一方面，对本地区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等进行清理，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要及时修改或废止。三是全面实施法律规定。增强法治意识，履行法定职责，严格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开展工作，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积极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确保将《民营经济促进法》各项制度规定落到实处。

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要切实加强对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落实工作责任，做深做实做细各项工作，真正学习好、宣传好、实施好《民营经济促进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及有关意见建议，请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民营经济发展局）反馈。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5 年 5 月 14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

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战略部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以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为根本，以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为基础，以完善公司治理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建设更多世界一流企业，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工作中要做到：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动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完善党组织发挥作用的制度机制。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充分激发各类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坚持以制度建设促发展，破解体制机制障碍，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和组织形态创新，完善企业制度，支持和引导各类企业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

坚持分类引导、统筹推进，根据企业规模、发展阶段、所有制性质等分类施策，培育更富活力、更具韧性、更有竞争力的现代企业。

主要目标是：经过 5 年左右，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普遍建立适合国情、符合实际、满足发展需要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企业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治理结构更加健全，市场化运营机制更加完善，科学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推动自主创新、支撑产业升级、履行社会责任等作用充分发挥。到 2035 年，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更加完善，企业国际竞争力全面提升，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奠定坚实基础。

二、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

（一）完善党领导国有企业的制度机制。明晰党委（党组）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的边界，提高前置研究讨论的质量和效率。探索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的有效模式。

（二）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党组织与企业管理层共同学习、沟通协商和恳谈等工作机制。引导民营企业加强党员队伍建设。

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三）健全企业产权结构。尊重企业独立法人财产权，形成归属清晰、结构合理、流转顺畅的企业产权制度。国有

企业要根据功能定位逐步调整优化股权结构，形成股权结构多元、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鼓励民营企业构建简明、清晰、可穿透的股权结构。

（四）完善国有企业公司治理。加快建立健全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强化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党委（党组）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和章程行使表决权，不得超出章程规定干涉企业日常经营。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推动集团总部授权放权与分批分类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有机衔接，规范落实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制度。完善外部董事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外部董事知情权、表决权、监督权、建议权。经理层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作用，全面推进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鼓励国有企业参照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方式，更大范围、分层分类落实管理人员经营管理责任。

（五）支持民营企业优化法人治理结构。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合伙制、公司制等多种组织形式，完善内部治理规则，制定规范的章程，保持章程与出资协议的一致性，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规范组建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鼓励家族企业创新管理模式、组织

结构、企业文化，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六）发挥资本市场对完善公司治理的推动作用。强化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诚信义务，支持上市公司引入持股比例 5% 以上的机构投资者作为积极股东。严格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设置独立董事占多数的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完善上市公司治理领域信息披露制度，促进提升决策管理的科学性。

四、提升企业科学管理水平

（七）强化战略管理。引导企业科学制定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增强资源配置能力。强化战略规划与年度计划、投资计划、财务预算、任期业绩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等的联动。引导企业基于战略导向厘清主责主业，推动技术、人才、资金等各类要素向主业集中，防止盲目多元化扩张、无序扩张。

（八）强化内部管理。推动集团总部指导所属企业加强管理体系建设和关联交易管理。鼓励企业设立独立的内控、法务机构，提升管理效率。引导民营企业完善内部反腐败制度，建立严格的审计监督体系和财会制度。

（九）强化风险管理。国有企业集团公司要建立健全多层次风险预警和防范处置机制，防范国内外投资经营风险。鼓励民营企业建立内部风险防控和风险预警机制，将风险防控各项要求嵌入经营管理各环节。

（十）强化科学民主管理。鼓励企业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和全员绩效考核，合理控制管理层级、法人层级，推动数字化技术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深度融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强企业数据治理和数据流通应用能力，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注重发挥工会等群团组织作用，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建立符合企业实际、具备可操作性的集体协商机制。

五、健全企业激励创新制度

（十一）打造创新型企业组织形式。推动企业引进或共建一批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实施协同创新合作。推动大型企业优化采购标准、提升技术标准、实现供应链互通，向中小微企业开放创新资源、提供技术牵引和转化支持。鼓励企业创新创业，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十二）完善创新要素高效配置机制。完善开放型企业人才制度，健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完善企业技术转化管理制度，支持行业领军企业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概念验证、小试中试、检测认证等技术服务。加快国有企业转制科研院所改革，按规定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发挥特色优势，开发适合科技型企业轻资产特点的金融产品。

（十三）健全创新导向的激励机制。鼓励企业注重中长

期价值创造，赋予项目团队充分自主权，有效运用多种方式强化激励。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知识产权运营机构。

六、建立健全企业社会责任与企业文化体系

（十四）完善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体系。推动将企业社会责任理念融入生产经营全过程，引导企业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支持企业在绿色发展、乡村全面振兴、社会公益、文化传承等事业中积极贡献力量。

（十五）完善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推动企业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建立科学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合理确定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在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推行工资总额预算周期制管理。巩固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成果，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国有企业各级负责人薪酬、津贴补贴等。推动上市公司开展中长期激励，制定稳定、长期的现金分红政策。

（十六）培育优秀企业文化。鼓励企业将诚实守信、以义取利、守正创新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理念运用于企业管理实践，融入公司治理。引导企业争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支持企业将文化建设融入战略管理、生产经营、员工培训、考核评价等全过程。支持企业、行业协会商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推动完善现代企业管理理论。塑造中国企业形象，做强做大民族品牌。

七、优化企业综合监管和服务体系

（十七）健全企业综合监管体系。加强对企业经营的跨部门联合监管，增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健全企业信用承诺制度，推进根据信用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完善金融监管，构建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防火墙”，强化资本充足性管理和公司治理监管，严控流动性风险，推行金融控股公司整体并表管理，强化对股东行为的规范和约束。严防严管企业财务造假。

（十八）健全国有资产监管体制。以管资本为主完善国资监管，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完善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指引，深化分类授权放权，优化分类监管、分类考核，引导国有企业注重内在价值、长期价值。强化国有企业经营投资责任意识和责任约束。

（十九）完善企业服务体系。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改革。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优化注销等市场退出机制，促进地区和行业涉企政策、标准、规则协调统一。完善涉企支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机制。支持企业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制度。

八、保障措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企业要深刻认识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意义，落实主体责任，以企业制度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推动修订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推动企业依法经营、依法治企。规范会计、咨询、法律、信用评级等专业机构执业行为，加强对专业机构的从业监管，发挥其执业监督和专业服务作用，维护公平竞争、诚信规范的良好市场环境。加强对现代企业制度实践探索和成功经验的宣传，总结一批企业党建典型经验，推广一批公司治理典型实践案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的意见

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推进碳排放权、用水权、排污权等市场化交易，是提升资源环境要素利用效率的关键举措。为深化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施策，坚持目标导向、协同推进，坚持循序渐进、防范风险，建立健全资源环境要素配额分配、市场交易、监督管理等制度，完善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市场，健全权责清晰、运行顺畅、协同高效的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促进资源环境要素支持发展新质生产力，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主要目标是：到 2027 年，碳排放权、用水权交易制度基本完善，排污权交易制度建立健全，节能市场化机制更加健全，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市场更加活跃、价格形成机制更加健全，推动资源环境要素畅通流动、高效配置，充分释放市场

潜力，对实现相关资源环境目标的支撑作用有效增强。

二、完善资源环境要素配额分配制度

（一）强化资源环境目标衔接。加强碳排放权交易与碳排放双控制度衔接，推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逐步由强度控制转向配额总量控制。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推动用水权交易、江河水量分配、水资源调度、取水许可管理、计划用水管理、取用水监管等制度衔接。加强排污权与排污许可等制度衔接，推动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确权凭证和监管载体的排污权交易制度。

（二）健全配额分配和出让制度。统筹碳排放控制目标、行业发展阶段、历史排放情况等，优化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稳妥推行免费和有偿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有序提高有偿分配的比例。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突出节水导向，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完善用水权初始分配制度，明晰区域水权、取水权、灌溉用水户水权。在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探索实行用水权有偿出让，新增工业用水原则上应当在用水权交易市场有偿取得。加强排污权核定量与许可排放量、排污权交易主体与排污单位分类管理名录等衔接，加快构建体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导向、行业技术水平和污染物排放特征的排污权核定技术体系。推动实施大气、水等领域重点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有偿分配。

三、优化资源环境要素交易范围

（三）完善碳市场覆盖范围。结合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需要、行业降碳潜力和碳排放核算基础等，稳步扩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行业覆盖范围，扩展交易主体，丰富交易品种、交易方式。完善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逐步扩大支持领域。加强绿证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的衔接，避免交易主体从绿证交易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中重复获益。立足国内市场自身建设，积极推动与相关国际机制衔接互认。

（四）健全节能市场化机制。坚持节约优先方针，完善贯穿能源生产和消费全链条的节能管理制度，发展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综合服务模式，不断壮大节能服务产业。加强用能权交易与碳排放权交易衔接协调，结合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发展情况，推动各相关地区用能权交易试点有序退出，避免重复履约增加企业负担。

（五）丰富用水权交易种类。积极探索和规范推进在黄河等重点流域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用水权交易。推动工业企业、灌区加强节水改造，支持结余水量参与用水权市场交易。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参与节水灌溉等节水工程建设运营并转让节约水量的用水权获得合理收益。因地制宜推进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淡化水、矿坑（井）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交易，健全相关制度。

（六）持续深化排污权交易。以省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因

地制宜建立健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扩展交易主体，丰富交易品种、交易方式。支持各地区根据污染防治工作需要，有序扩大排污权交易品种和区域范围。深化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排污权交易。探索在同一流域内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排污权交易。

四、健全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制度

（七）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根据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进展，按照“成熟一个、纳入一个”原则，将碳排放权、用水权、排污权等交易有序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推动交易数据汇聚共享。加强试点经验总结，理顺地方市场与全国市场的关系，不再新建地方或区域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加强对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用水权交易市场。

（八）加强交易规则建设。健全资源环境要素确权、登记、抵押、流转等制度，按照规定清理与改革要求不符的政策，完善数据归集、产品交易、信息发布、监督管理等方面规则，健全业务流程、数据管理、风险防范等制度。

（九）完善储备调节制度。建立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储备调节制度，通过预留初始配额、收回失效配额、回购结余配额、开发增量配额等方式，形成资源环境要素储备库。根据管理目标、发展需求、市场供需形势等，适时适量收储、出售、投放有关资源环境要素，加强市场调节和预期引导。

（十）健全价格形成机制。坚持市场化原则，分类健全资源环境要素价格形成机制，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资源稀缺程度、环境损害成本、生态产品价值，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资源环境要素高效合理配置。依托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市场，建立健全价格监测和信息发布等相关制度。

（十一）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强化对资源环境要素交易机构、交易主体、第三方服务机构等的监管，依法依规查处数据造假、违法违规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强化用水权交易全过程监管，加强对用水权交易行为第三方影响和生态影响的监管。加快建设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市场信用体系，依法依规披露信用信息、惩戒严重失信行为。加强交易系统信息网络安全建设，完善数据安全保护制度，防止敏感数据和信息外泄。

五、加强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基础能力建设

（十二）完善法规标准。研究完善有关法律制度，进一步明晰资源环境要素的交易原则。科学制定修订碳排放核算、用水定额、污染物排放等标准，加快更新重点行业和重要设备节能标准。

（十三）强化监测核算能力。加强碳排放、用水、污染物排放监测核算能力建设，完善有关核算技术规范，提高交易数据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深入推进重点行业碳排放监测试点，完善碳排放监测技术路线和实施路径。强化取用

水监测计量，全面提升水资源监测预警和管理能力。加快建设排污监测体系。

（十四）健全金融支持体系。积极稳妥推进金融机构参与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市场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开发与资源环境要素相关的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等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金融机构规范开展绿色金融相关信息披露。推动碳排放权、用水权、排污权相关担保业务统一登记公示。

（十五）提升市场服务水平。培育发展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资源环境要素核算核查、估值、咨询、培训等综合性服务。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市场相关交易平台可根据实际需要，依法依规与金融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合作，提供权属确权、流转交易、价值评估等服务。

六、加强组织实施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职责抓好工作落实，结合实际完善改革举措，开展创新探索。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进展评估，分析研究新形势新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